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0號  
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宇法

選任辯護人 張智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7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宇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一、許宇法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地，以如附表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如附表所示之人，並完成交易。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宇法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信宏於警詢時，及證人馮聖歲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張信宏間對話記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搜索人許宇法、張信宏）、扣案物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6日毒品鑑定書、被告與證人馮聖歲間對話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單（門

01 號0000000000號) 、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02 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04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3年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05 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  
0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7 定，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論罪：

10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2 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3次  
13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4 (二)科刑：

#### 1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6 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7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  
20 錢，僅為牟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宣導及他人身  
21 心健康，仍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影響所及，非僅使他人  
22 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  
23 能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販賣毒品之次數、數量、所  
24 得利益，並考量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1份在卷可考，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6 濟狀況，暨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犯犯罪型  
28 態及罪質單一，法益侵害重複性甚高，所犯數罪對法益侵  
29 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及其犯罪目的均為牟利之整體不法態  
30 樣，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31 三、沒收：

01 (一)扣案白色透明結晶塊1包(驗餘淨重0.9228公克)，經送驗  
02 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交通部民用  
03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6日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  
04 佐，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第二級  
05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6 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07 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明。

08 (二)扣案iPhone 11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09 張)，係被告所有，用以與證人張信宏及馮聖歲，連絡本案  
10 毒品買賣事宜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11 項沒收之。

12 (三)被告販賣毒品所得分別為1萬9千元、4萬元、2千5百元(約  
13 定價金5仟元，僅支付2仟5百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  
14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  
15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至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  
18 包、淡黃色透明液體之透明膠囊5粒、電子磅秤2台，及安非  
19 他命吸食器1組，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銷燬。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亭好追加起訴，由檢察  
23 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6 法官 陳志峯□

27 法官 鄭淳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2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汪承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地點、方式	主文
1	馮聖歲	112年11月25日15時36分後某時許，在許宇泫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居所樓下附近，以1萬9千元之價格，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8公克	許宇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扣案iPhone 11 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半兩)，並完成交易。	
2	馮聖歲	112年12月10日14時20分後某時許，在馮聖歲位在新竹市香山區租屋處，面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6公克(1兩)後，馮聖歲再匯款4萬元(含運費2仟元)，至被告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完成交易。	許宇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扣案iPhone 11 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張信宏	112年12月15至16日之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以5千元之價格(尚積欠2千5百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並完成交易。	許宇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 扣案iPhone 11 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貳貳捌公克)沒收銷燬。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